

## 請多瞭解全盲同學

### ～同學篇～

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為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積極推動「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接受適性教育，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當然，在大學裡如果和全盲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全盲學生的重要特質，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製作本摺頁，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期盼全盲學生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更佳的學習果。

#### 全盲學生的特質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意外及病變等因素導致視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經由視覺吸取許多資訊，或傳遞許多訊息。視覺障礙之視力狀況個別差異極大，以下簡要敘述全盲者之身心特質，提供讀者參考。

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稱為全盲，他們或許仍有辨別光源存在的能力，但對於物體的外形、輪廓、距離、遠近則無法掌握，若視神經嚴重損傷者，甚至無法感受光源的存在。

一般全盲者，常依賴觸覺、聽覺、嗅覺感受外在的環境，因此須要視覺體會的內容，如大小、疏密、遠近、方向及複雜抽象之概念，容易出現學習上的困難。此外他們必須學會點字來代替文字學習，因此點字機、錄音機、盲用電腦、點字列表機等都是他們的學習輔助器材。

全盲生在行動時對方位掌握不易，常須藉助手杖、導盲犬等的幫助，及定向行動的訓練。在生活上，因喪失視力，而失去主動操縱訊息和環境的能力、個性上較易趨向被動、不安，遭受挫折，容易產生退縮的行為。

#### 有利於全盲同學學習生活之需求

學業方面：

- 1.全盲生無法獨自學習，須要周圍同學隨時就近協助他。協助項目，包括上課做口頭補充說明、行動導引、提醒注意事項、報讀、找資料，及處理學校瑣事等。
- 2.幫全盲生報讀的技巧，只要掌握咬字清晰、段落分明、音量保持平穩即可。
- 3.陪全盲生到圖書館查詢資料，儘可能把調出的圖書，其作者、年限、標題、

目錄簡述一遍，以方便全盲生的取捨。

- 4.和全盲生討論課業問題時，宜注意他是否對該問題的整體概念完全了解。
- 5.有需要分組討論時，其他同學應主動邀請全盲生加入他們小組的討論，以免讓全盲生感到無所適從。
- 6.盲生以盲用電腦進行文書處理時，是以類似注音輸入法的方式拼出字的讀音。但由於其視覺之障礙，無法進行同音字之選擇與校正。因此，當盲生繳交作業前，請協助其代為校正同音字，以利閱讀。
- 7.老師依特殊情況斟酌，有時候在其方面比較寬待全盲生，班上同學可以試著體諒全盲生之學習過程中，充滿著諸多不便與艱辛。

行動引導：

- 1.新生入學時，應安排同學引導全盲生熟悉學校環境和重要設施，並提示可能造成傷害之障礙及危險地區。
- 2.帶領全盲生熟悉校園環境主要的原則：
  - a.把校園各建築物方位、大小配置情形與功用等，先整體解說一遍。
  - b.使用頻率較高的的地點，如教室、系所、福利社、盥洗室等，宜來回陪他多走幾趟。
  - c.校園中一些危險地帶，及突出設施，應協助他記取特殊線索、辨認方位。
- 3.教室坐椅用具應有定位，若有改變，應事先告知全盲生，以免他們碰撞受傷。
- 4.盡量避免將雜物懸掛或擺通道，也提醒同學們勿將腳伸出走道，以免他們絆倒或撞到。
- 5.全盲生出入的大門須要全開或全關，因為半開的大門，最容易讓他們判斷錯誤，發生危險。

生活細節：

- 1.一般人常用的肢體語言，如點頭、搖頭、招手等，全盲生無法反應，所以和全盲生說話時，應先叫喚他的名字再用口頭表示，或身體接觸如拍肩膀、摸頭等方式。
- 2.生活上很多視覺的訊息，如聊天、郊遊、開會等活動，其人數、場所、大小、顏色等全盲生都不清楚，所以陪行者應適時告訴他們這些訊息，以協助他們能進入狀況做適當的表現。
- 3.和全盲生一起用餐時，請將菜單和價格念給他聽，讓他自己點菜。並向他說明碗筷、湯匙、杯子的位置，如果是吃西餐，可將餐盤當作時鐘，依順時針方向為他解說各種菜色的方位。如果是共吃和菜，可詢問他的喜好，將各樣菜餚夾一些放在他面前的盤子，讓他自行取用。
- 4.帶領全盲生搭乘汽車時，應先告訴他汽車的基本構造，並引導他的手觸摸車門的邊緣，尤其是車門的高度，以免撞到額頭。
- 5.到新的環境或換環境，宜使用明確的方向指示詞，如「在你左手邊三公尺處有一張椅子」等代替「這邊」、「那邊」。
- 6.陪全盲生走路時，全盲生的右手宜扶著陪行者的左手手肘，並後退半步，以

正常的姿態和步伐一起走，而不宜拉他、推他或扶他。

- 7.要全盲生坐下時，拉他的手放在椅背或扶手上，讓他確知椅子的位置 and 高度，這樣他就能正確地坐下。
- 8.同學應多主動邀請全盲生參加各項班級的聚會活動，以協助他們了解活動的環境，增進他們之參與感。而不要因為他們的不方便而放棄邀請。
- 9.所有同學均應為班上盡義務，全盲生亦不宜例外。儘量讓他們也有為班級服務的機會。
- 10.在課外活動方面，全盲生非常希望能和一般同學一樣欣賞電影、電視、戲劇和聽演講……等同學們應依全盲生之個別興趣主動邀請。並為他們解說劇情或內容。

資源管道：

感謝您對全盲同學的悉心照顧，本中心特致謝忱。當您協助同學遇到困難時，請與下列單位聯絡。

1.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電話：02-2351-6281

02-2368-5938

02-2363-1734

分機：341、342、345

傳真：02-2366-0521

2.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電話：02-2356-4666

3.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2-2395-7297

02-2394-0794

4.健康中心

電話：02-2363-8531

審查：張訓誥、萬明美、張蓓莉

製作：洪儷瑜、董媛卿、黃昱華、李秀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電話：(02)2351-6281 傳真：(02)2366-052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版三刷